

经

济及因

增其素

长分

析

目 录

导论.....	(1)
一、障碍社会主义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	(2)
二、障碍社会主义经济增长的根源.....	(3)
三、加强对增长因素的系统性研究,是社会主义 经济增长的保障	(17)
第一章 经济增长与经济波动	(21)
一、经济增长及其制约因素	(21)
二、马克思的经济增长思想	(27)
三、西方经济增长研究成果分析与借鉴	(42)
四、经济波动	(54)
第二章 经济增长与经济体制	(62)
一、经济体制与经济制度是制约经济增长不可 忽视的两大外在因素	(62)
二、传统的经济体制推动经济增长的动力源与 局限性	(68)
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经济增长的有效性和 局限性	(70)
第三章 经济增长与产业结构	(77)
一、产业结构的演进必然推动经济增长	(77)
二、经济持续增长内在要求不断调整产业结构	(79)

三、我国现存的产业结构已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障碍	(94)
四、理清思路, 调整产业结构, 促进经济增长	(102)
第四章 经济增长与宏观调控	(113)
一、经济增长需要宏观调控	(113)
二、正确运用宏观调控手段, 促进经济增长	(119)
第五章 经济增长与生态环境	(148)
一、生产、经济增长和生态环境	(148)
二、经济增长内在要求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 兼顾	(154)
三、目前我国生态环境亟待改善	(160)
四、对生态环境的宏观管理与调节	(168)

导 论

经济增长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社会主义国家概莫能外。

社会主义国家从诞生那天起，就肩负着双重使命：一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使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为共产主义到来奠定制度基础。二是赶超经济发达国家，把赶超经济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作为重要的战略任务，并运用行政手段积极加以推进，极力摆脱经济大国的经济欺诈和威胁，进而为消灭资本主义制度与实现共产主义创造物质基础。

无疑，社会主义国家肩负的双重使命，是由社会主义的历史地位决定的，按照马克思的理论，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因此，共产主义的本质要求要通过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发展得以体现，并内在要求社会主义要提供出比资本主义高得多的劳动效率。

然而，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国家，至今尚未有一个如愿以偿。在建国初期靠制度效率的优势所提供的经济快速发展，不久便进入制度效率优势的逐渐递减，大一统的计划经济，使整个经济活动不足，居民的消费要求难以通过有效供给得到解决，商品不足，持币待购、抢购成为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的共有现象。因而，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对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提出质疑。有的甚至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社会制度的效率性发生怀疑。

一、障碍社会主义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

人所共知，马克思当年阐述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其根本原因在于社会主义的社会所有制与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因而能够在更大的范围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与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的广大无产阶级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后，其焕发出的劳动热情和智慧，更直接地使社会物质产品充分地被创造出来。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制度较之资本主义制度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方面具有无法比拟的优越性。然而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其经济发展实力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比，均有差距甚至很大差距。症结在何处？社会主义国家首先对自己业已建立的经济体制进行反思和改革。在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实践中，已普遍认识到原有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即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状况相脱节，障碍了经济发展，但这种体制是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的科学预见和设想建立起来的。既然这种体制行不通，那么，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的指导在何处？有的断言马克思主义在当代遇到了严峻挑战，到底能否运用马克思主义构建社会主义新体制，还难以断定。有的甚至主张应当运用西方经济学来重新思考。

撇开政治意图和原因，从学术研究角度出发，这一主张犯有的基本错误是逻辑论证上的错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的预见和设想之所以称之为科学，是因为这些预见和设想都有前提条件，如社会主义的社会所有制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充分发展的基础上，资本主义的私有制的“外壳”已

经容纳不下繁花似锦的充分发展的社会生产力，这时资本主义的丧钟便会敲响，资本主义私有制才会被剥夺。而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没有一个是建立在社会生产力充分发展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基础之上。在经济落后的国家里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这种社会主义本不具有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那种物质技术基础，即缺少科学社会主义的前提条件，因而只能是“不够格”的社会主义。在这种社会主义国家里，按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计划经济来进行社会资源分配，组织经济运行，难免失之偏颇，以致谬之千里。因此，那种把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那种带有超前性的计划经济体制所产生的问题，和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预见相提并论，显然是一种逻辑混乱。

我认为，障碍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不应只归结为体制障碍，体制障碍固然是障碍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增长的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忽视对经济增长要素的研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研究，以及经济体制与经济增长方式之间的关系的研究，同样是障碍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增长的基础性因素，二大因素相辅相成，相互渗透，共同影响经济增长。

二、对马克思的商品经济思想的误解，是障碍社会主义经济增长的根源

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其经济运行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都在按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进行组织，都在极力排斥商品经济。究其原因，固然与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预见诸多思想的影响有关，但最深层的原因是人们对马克思关于商品经济存在和消亡的诸多思想理解上的片面性，导致人

们对商品经济产生了一系列错误认识，因此，在实践中极力排斥、消灭商品经济。

1. 误解了马克思关于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的思想

长期以来，我们的教科书在阐述马克思的商品经济存在的根本原因时，大都归结为社会分工和私有制。也有的对上述两点修正为，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产生和存在的一般前提和基础，不是商品经济产生和存在的根本原因。因为在古代印度公社就已经有了社会分工，但它的产品属于公共占有，不属于商品；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社会分工将得到更充分的发展，但那时也将不存在商品生产，而是有计划的产品经济。由此断言马克思认为生产资料的产品的私人占有是商品生产和存在的根本原因。这种认识，还抓住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一段话：“各种使用价值或商品体的总和，表现了同样多种的、按照属、种、科、亚种、变种分类的有用劳动的总和，即表现了社会分工。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虽然不能反过来说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或者拿一个较近的例子来说，每个工厂内部都有系统的分工，但是这种分工不是通过工人交换他们个人的产品来实现的。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作为商品互相对立。”^①马克思这里所说的“私人劳动”，在传统的教科书中通常便理解为私有制。

首先，混淆了私人劳动和私有制的区别。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阐述的私人劳动，是相对于社会劳动而言。所谓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5页。

私人劳动，是指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私人性质，即商品生产者按照个人利益和打算进行的劳动。由于社会分工的存在和发展，使各个商品生产者在社会分工体系中只从事某一种生产，生产某一种商品，而每个商品生产者的要求则是多种多样的，这就需要相互交换劳动产品。所谓社会劳动，是指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社会性质，是作为社会总劳动的有机构成部分的劳动。作为生产商品的劳动的社会性质，主要是指为生产他人或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而进行的劳动。生产商品的劳动的社会性质，要求劳动产品在数量上和品种上符合社会的需要；但是劳动的私人性质，却是生产的商品往往不能与社会需要直接相一致。具体表现为：当商品生产者生产的商品不符合社会需要，卖不出去时，他的劳动就不为社会所承认，私人劳动就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不仅如此，作为私人劳动，生产同种同质商品的不同商品生产者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是不相等的，作为社会劳动，它们又都要用统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衡量。如果商品生产者的个别劳动时间大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者所生产的商品不能全部卖出去，其私人劳动就不能全部被社会所承认，不能全部转化为社会劳动。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决定着商品生产者的命运，如果商品卖不出去，私人劳动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生产中所耗费的私人劳动不能得到补偿，商品生产者就可能破产。如果商品只卖出去一部分，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不能全部转化为社会劳动，他就处于不利地位，以致亏损。可见，私人劳动能否转化为社会劳动，以及转化为多少社会劳动，决定着商品生产者的命运。因此，马克思一向认为，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是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

私有制是指生产要素的私人占有性。指生产资料、产品的所有权属性。私有制具有排他性、不容许生产资料、劳动产品的共享。严格意义上的私有制，是以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占有、使用、支配、处置为基础的所有制关系。马克思认为，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私有制和社会分工是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矛盾的基础。但决不等于说，只有私有制，才能产生商品交换行为，才有商品生产。马克思认为，最早的商品交换，并不是产生于私有制社会，而是产生于原始公社之间，“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他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①按马克思的说法：“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②“为使让渡成为相互的让渡，人们只须默默地彼此当作被让渡的物的私有者，从而彼此当作独立的人相对立就行了。”^③由此可见，马克思的商品交换的前提条件，有两个：一是产品归属于不同所有者，这个所有者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只要交换双方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是两个独立体，就有使产品进行交换的必要。二是让渡的商品必须符合对方的要求，彼此以平等的身份进行交换，才能实现商品的全面转手。因此，那种把私人劳动等同于私有制，只有私有制才可进行商品交换是十分狭隘的。

其次，忽视了生产力的最终决定作用。马克思在分析、阐述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存在的原因时，将社会生产力的因素始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06页。

②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02页、第105页。

终作为最终决定力量来考察。他认为，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是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程度发展而又没有达到充分发展的产物。在人类原始社会前期和中期，由于生产力低下，不管全体劳动者付出多大努力，所获产品也只能够维持部落成员勉强活命。到原始社会后期，经过人类长期合作，加之石器生产工具的改进，农业和畜牧业发生了分离，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有所提高，原始部落的劳动者集体劳动的成果除了维持部落全体成员最低消费外，有了偶尔剩余，这时，在原始部落之间才发生了偶尔的交换。可见，最早的商品交换，并不是产生于私有制社会，而是产生于原始公社之间。马克思说：“劳动产品只是在它们的交换中，才取得一种社会共同的价值对象性，这种对象性是与它们的感觉上各不相同的合作对象性相分离的。劳动产品分裂为有用物和价值物。实际上只是发生在交换已经十分广泛和十分重要的时候”。^①显然，能够使劳动产品取得商品形态，其前提并不是私有制，但是，由于私有制的产生，进一步强化了利益的独立性，因此，是私有制把商品经济推向了更高阶段。可见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则是产品转变为商品的决定性条件。

同样，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商品经济充分发展、消亡的决定性条件。人类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顺序，大致是：原始的产品经济→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产品经济。这种表述，是就一定时期，在社会中占主体地位的经济形态而言。然而在现实经济生产中，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可细分为原始的产品经济→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商品经济

① 《资本论》第1卷，第90页。

· 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商品经济· 产品经济→产品经济· 商品经济→产品经济。这样的序列表明，一种社会经济形态替代另一种社会经济形态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是产品经济的复归，是人类的自我完善。但是人类所向往的：人与人实现了真正的平等，人的价值得到充分实现，人的消费得到充分满足，人的生产潜能得到充分发挥，社会物质财富充分涌流的共产主义产品经济的到来，需要靠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来推进生产力的发展。而商品经济能否得以较快发展，取决于两个方面因素：一是一定时期社会的经济制度即社会生产关系。如果该社会的生产关系，包括管理体制，管理方式，适应该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将会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焕发出劳动者发展商品经济的极大热情；二是一定时期的社会生产力水平，这一点对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决定性的意义。历史的进程已证明了这一点。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由于生产工具落后，商品经济只能在自然经济的夹缝中生存。在封建社会后期，商品经济以加速的趋势向前发展，一是由于劳动者在长期的简单协作中，创造了工效，使少数商品生产者得以发财致富，因而有条件在更大规模上生产。二是由于商品生产者在长期分工协作的商品生产中，生产工具得以不断改进。尽管如此，以手工工具为基础的生产力，对商品经济的推动作用仍十分有限，难以替代自然经济。而真正能够使商品经济得以飞速发展，并在社会生产中占统治地位，是机器大工业的“功劳”。它打破了人的生理界限，以前世所不及的速度推动着商品经济发展。

商品经济的消亡，同样要以社会生产力的充分发展为物

质基础。马克思认为，公有制代替私有制，产品经济代替商品经济，在当时生产力水平下，根源在于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着资本主义制度自身无法解决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的矛盾。当“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①时。“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②代替它的是一种新型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在马克思的设想中，资本主义制度的消亡和商品经济的消亡是同一时序。马克思说：“发达的商品生产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③他认为资本主义是商品经济发展的最高阶段，也是最后阶段。认为，一旦社会化大生产得以充分发展，必然要求打破私有制的界限，要求由社会来统一组织计划生产，这样以强化利益差别为核心的商品经济，便无存在的必要了。他的这一思想在后来发表的《哥达纲领批判》中阐述更为明确。他指出：“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④每个劳动者“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31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831页。

③ 《资本论》第2卷，第12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1页。

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①可见，马克思认为，这种建立在已在资本主义社会高度发达的
生产力的物质技术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诞生之日，
便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商品经济消亡之时。

马克思的上述论述，所指出的社会发展总的历史趋势是
对的，是其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在经济领域中的具体运用。但
马克思指出的商品经济消亡与资本主义制度消亡等同、与私
有经济消亡等同的观点，具有历史的局限性。他低估了商品
经济消亡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我们看到，即使在今天，在现
代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第三次科技革命的作用下，电
子、原子能、自动化、半自动化生产逐渐代替机械化、半机
械化；社会化的程度越来越高，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商品经
济发展进入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但商品经济远未走到尽头。对
大多数人来说，对物质利益的追求和占有欲望远未摆脱生理上
的需要。可见，商品经济消亡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只要
这种社会生产力还提供不出使劳动成为人的最大乐趣，提供
不出使每个劳动者得到全面发展的条件，劳动产品尚未达到
极大丰富，劳动者的利益不能得到充分满足，仍有实行按劳
分配的必要，就难以废除追求个人物质利益作为人们特有的
权力。这时人们间的劳动互换只能计价进行，仍需商品形态
横插其间。显然，商品经济与私有制的消亡，无论如何不会
是同一时序。商品经济存在的时间比私有制存在的时间要长
得多。

同时，我们还应该看到，马克思从未摆脱社会生产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1页。

来研究商品经济。在《资本论》中他一再强调商品经济是一种通过劳动互换而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他形象地说：“商品不能自己走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① 他还说：“使用物品成为商品，只是因为它们是彼此独立进行的私人劳动的产品。这种私人劳动的总和形成社会总劳动。……因此，在生产者面前，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现在这个样子，就是说，不是表现为人们在自己劳动中的直接的社会关系，而是表现为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② 同时，马克思还认为，商品交换具有内在的利益渗透性、利益导向性、利益强化性。因此，原始社会的解体，虽然决定性因素是社会生产力，和由社会生产力发展所决定的社会分工，但商品交换起了催化剂的作用。利益的独占性，驱使私有制得以产生。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的社会化实现条件，常常被生产资料资本家占有制所造成的投资无政府状态所破坏，因而不得不通过资本主义周期性爆发的经济危机来强制平衡。所以，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所能容纳的社会生产力有极限，私有制不具有使社会财富无限度增进的机制。

其实，马克思从社会生产关系这一层次分析研究商品经济，是其揭示商品经济产生发展及灭亡这一发展过程的需要。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2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89—90页。

商品经济与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相结合，便使商品经济具有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性质的色彩。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以及资本主义社会的私有制、生产关系，虽各有千秋，各具特色，但归根到底都是社会生产力的产物，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呈现的不同的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因此，我们在分析马克思的商品经济原因时，不应将视野仅仅停留在马克思对商品经济与生产关系有关方面的论述上，而应把握马克思的社会生产力的深层次的分析，全面理解马克思的关于商品经济存在的根本原因的思想。

2. 实践中对商品经济的全面排斥和演化

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曾经人为地取消商品经济，用产品经济加以替代。最典型的就是列宁领导的苏联在十月革命成功后的一段时期。

列宁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开创性地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领导俄国无产阶级走上了“暴力革命”的道路。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执掌政权的国家。列宁在他领导下的十月革命前夕，曾一度认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商品经济，……只要仍有交换，那谈什么是社会主义是可笑的。^①曾设想在社会主义社会，“把全体公民变为一大辛迪加”，“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工厂。”^②十月革命胜利后，在反对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时期，列宁曾付诸实践，实行以取消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为基本特征的战时共产主义制度，亦称“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这一政策的基本内容是：（1）把几乎全部工业企业都收归国

① 《列宁全集》第15卷，第112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5、258页。

有，采用高度集中的“总局”管理制进行管理，统收统支；（2）实行余粮收集制，农民必须将全部余粮交给国家，以保证军队和工人的粮食供应；（3）实行商业国有化，取消私人贸易，居民的粮食和其他生活必需品实行定量配给制；（4）对一切阶级（首先对资产阶级）实行普遍劳动义务制，等等。“战时共产主义”在经济方面的最大错误是企图靠军事命令的办法，靠行政命令的办法实现超越经济发展阶段的直接过渡。

这一政策，尽管击溃了敌人围攻，捍卫革命政权，巩固和发展了十月革命的胜利成果，但国内经济已千疮百孔。到1920年，苏维埃俄国国内生产总水平倒退了几十年；运输业遭到严重破坏，七万多公里的铁路和将近一半的车辆已经不能使用；农业状况更加恶化，“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余粮收集制已严重挫伤了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农民不愿向政府交粮已成为普遍心理，有的甚至产生不满情绪，被富农利用反抗苏维埃政权，整个经济陷入困境。

面对危机四起的国内形势，列宁建议于1921年3月召开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在这次大会上通过了以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和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的新经济政策。在新经济政策中明确规定：除一批最大的企业仍实行国家供给制外，其他企业逐步改变为经济核算制，实行经济核算的企业，可以按照生产的利益支配自己的资金，有权在市场上销售自己的产品，自己采购原料和燃料；在商业中允许自由贸易，包括手工业小工业品，以及农民纳税后剩余的农产品。农村的私人贸易，由政府发给营业执照，允许合法经营；利用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总之一句话，新经济政策就是要保留和恢复商品的生产和流通，以此推动俄国经济发展。

列宁认为，在新经济政策下之所以保存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根源在于存在小农私有经济和多种经济成分。这种分析是十分正确的，是符合马克思的商品产生原因的基本思想的。因此，在列宁的新经济政策的推动下，苏联经济获得了空前高涨。实践证明“产品观”在当时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情况下，是行不通的。列宁逝世后，斯大林继承了列宁的遗志，在领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经济模式。即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体制在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同时，其弊病也日益显露出来。为了探索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方向，50年代初期，曾组织专家学者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重大理论问题进行了讨论，其中理论界就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及其作用诸多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斯大林作了总结性发言，他明确地肯定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重要性，并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严格区别开来，但他同时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范围只限于消费资料生产，生产资料的生产不包含在内；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因此他认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并不是通常的商品生产，“而是特种的商品生产”。斯大林这种特种商品生产说和“商品外壳”的观点，是排斥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经济的系统化的观点。是列宁观点的演化。在这种特种商品生产的理论指导下，苏联进一步强化了业已建立的以政企不分、高度集中为特征的经济管理体制。苏联的经济模式对社会主义各国发生了深刻的影响。无论是东欧还是我国，无一不是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经过社会主义各国的实践检验，这种经济体制在推动社会主义生产力一定程度发展之后，马上表现出许多与社会主义初级